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互关系	下属单位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四明路停车场					
	法人代表姓名	潘敏秋	联系电话	66327919	停车场负责人	方振伟	联系电话	13962185970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920 平方米	46		46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按次收费: 半小时免费, 每次收费 5 元, 大车翻倍, 以零点为起始点。						
	优惠措施	1. 停车 30 分钟以内 (含) 免费; 2. 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						
	价格承诺	做好收费公示、按规定标准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6 日							
	核定编号: 2022-0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4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